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召开“鸿达退债”

2025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特别提示：

1、根据《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2、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生效。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对反对者或未参加会议者进行特别补偿外，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可转债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可转债的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4、本次拟审议事项为《关于要求公司筹措资金足额偿付“鸿达退债”欠付的全部本金及利息的议案》《关于督促公司尽快披露定期报告并有效推动向下修正鸿达退债转股价格事项的议案》。

因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或“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 2025 年度“鸿达退债”第一次回售本息，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以及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与鸿达兴业签订的《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受托管理人一创投

行定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鸿达退债”2025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鸿达退债”2025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会议召集人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三）会议召开及网络投票时间

召开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 14:0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6 月 26 日 15:00 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15:00。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投票。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五）会议的债权登记日

2025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

（六）出席对象

1、在债权登记日持有“鸿达退债”的所有持有人

截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鸿达退债”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若债券持有人为持有鸿达兴业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述股东、鸿达兴业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可转债的张数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期可转债张数。经会议主持人同意，本次债券的其他重要关联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2、债券受托管理人。

3、发行人委派的人员。

4、其他重要关联方（如有）。

5、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广州圆路 1 号广州圆大厦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1：关于要求公司筹措资金足额偿付“鸿达退债”欠付的全部本金及利息的议案

根据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鸿达退债”回售结果的公告》，“鸿达退债”2024 年回售申报期已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收市后结束，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鸿达退债”回售结果数据，该次“鸿达退债”回售申报数量为 1,798,674 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 182,691,318.18 元（含当期利息、税）。公司因大额债务逾期，存在部分银行账户、资产被法院冻结/查封及银行存款被划扣等情况，公司经营困难，现金紧缺，流动资金不足以覆盖“鸿达退债”该次回售

金额，公司因流动资金不足无法兑付回售本息。

根据鸿达兴业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鸿达退债”2024 年不能按期付息的公告》，因大额债务逾期，存在部分银行账户、资产被法院冻结/查封及银行存款被划扣等情况，公司经营困难，现金紧缺，流动资金不足以覆盖“鸿达退债”本期付息金额，应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支付的“鸿达退债”第五年利息无法按期兑付。

根据鸿达兴业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鸿达退债”回售结果的公告》，“鸿达退债”2025 年回售申报期已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收市后结束，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鸿达退债”回售结果数据，该次“鸿达退债”回售申报数量为 908,306 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 91,651,708.54 元（含当期利息、税）。公司因大额债务逾期，存在部分银行账户、资产被法院冻结/查封及银行存款被划扣等情况，公司经营困难，现金紧缺，目前流动资金不足以覆盖“鸿达退债”该次回售金额，公司因流动资金不足无法兑付回售本息。

在“鸿达退债”发生欠付本金及利息等违约情形后，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一创投行”）作为“鸿达退债”受托管理人，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2025 年 1 月 15 日召开了“鸿达退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2024 年债券持有人会议”）、“鸿达退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述两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采取法律行动的议案》。根据《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采取法律行动的议案》，受托管理人在足额收到债券持有人支付的相关法律费用后，已根据相关债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向发行人采取法律行动追偿持债本金及利息。

受托管理人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 2025 年 4 月 9 日作出的《裁决书》（[2025]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914 号），对于一创投行作为申请人所提出的四项仲裁请求（除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外），仲裁庭予以支持，具体裁决如下（被申请人鸿达兴业）：

“1、被申请人向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偿付“鸿达退债”本金人民币 23,912,900 元及利息（以人民币 23,912,900 元为基

数，按照年利率 3%的标准，自 2023 年 12 月 16 日起计算至被申请人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4 年 9 月 16 日的利息金额为人民币 542,462.50 元）。

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人民币 24,775.25 元。

3、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 430,000 元

4、本案仲裁费为人民币 231,642 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鉴于本案仲裁费已由申请人全额预缴并相冲抵，故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231,642 元。

上述款项被申请人应于《裁决书》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完毕。该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2025 年 5 月 20 日，因鸿达兴业尚未向申请人支付上述款项，申请人已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强制执行申请书》，截至 2025 年 6 月 9 日，申请人尚未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受理裁定。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特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要求公司筹措资金足额偿付“鸿达退债”欠付的全部本金及利息（包括但不限于已授权受托管理人采取法律行动产生的费用及应足额偿付支付法律费用的债券持有人的所有费用）。

议案 2：关于督促公司尽快披露定期报告并有效推动向下修正鸿达退债转股价格事项的议案

截至本议案发布之日，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公司”）尚未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 2024 年年度报告，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和《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公司的股票转让方式已自挂牌之日起由“每周转让 5 次”变更为“每周转让 1 次”，股票简称由“鸿达 5”变为“R 鸿达 1”。

根据鸿达兴业 2019 年 12 月 12 日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

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截至 2025 年 6 月 6 日，公司股票“R 鸿达 1”收盘价为 0.14 元，“鸿达退债”的转股价格为 3.91 元/股，公司股票已经出现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90%的情形，已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由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且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即 2022 年度经审计数据）为 3.29 元，因此，现阶段“鸿达退债”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 3.29 元。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特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1、要求公司尽快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 2023 年度、2024 年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并尽快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 2024 年年度报告；

2、督促公司尽快有效推动向下修正“鸿达退债”转股价格。

三、现场出席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参会回执（参会回执样式，详见附件3）；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1）、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参会回执（参会回执样式，详见附件3）

2、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出席的，持负责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参会回执（参会回执样式，详见附件3）；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1）、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参会回执（参会回执样式，详见附件3）。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证明材料复印件、参会回执（参会回执样式，详见附件3）；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证明材料复印件、参会回执（参会回执样式，详见附件3）。

4、债券持有人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现场、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于2025年6月26日下

午 16:00 前，现场、信函（注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登记”字样）或电子邮件送达至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广州圆路 1 号广州圆大厦 28 楼或 Project_404003@fcsc.com。

5、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二）登记时间

2025 年 6 月 26 日下午 16:00 前，信函、电子邮件以到达登记地点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广州圆路 1 号广州圆大厦 28 楼

四、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鸿达退债”2025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债券持有人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6 日 15:00 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

“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处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投票。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表决程序和效力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或网络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票样式，详见附件 2）。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投票。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会议联系方式如下：

- 1、联系人：杨先生、李女士；
- 2、电话：010-6321 2001；
- 3、邮箱：Project_404003@fcsc.com。

（二）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三）每一张“鸿达退债”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有一票表决权。

（四）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代表三分之二以上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

决权的本期可转债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可转债的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会议召集人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办理出席登记。

(二)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七、附件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附件 2: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鸿达退债”2025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附件 3: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鸿达退债”2025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特此通知。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召开“鸿达退债”202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11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鸿达退债”2025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于本次会议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委托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编码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要求公司筹措资金足额偿付“鸿达退债”欠付的全部本金及利息的议案			
2	关于督促公司尽快披露定期报告并有效推动向下修正鸿达退债转股价格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债券数量（面值 100 元为一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鸿达退债”2025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鸿达退债”2025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本人/本单位已经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本人/本单位对议案表决如下：

编码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要求公司筹措资金足额偿付“鸿达退债”欠付的全部本金及利息的议案			
2	关于督促公司尽快披露定期报告并有效推动向下修正鸿达退债转股价格事项的议案			

备注：

- 1、请在“议案名称”栏目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打“√”，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 2、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无效票；
- 3、本表决票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均有效；
- 4、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附件 3: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鸿达退债”2025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参会回执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鸿达退债”2025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鸿达退债”2025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签名并盖公章：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参会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